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配套规定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ZHENG QUAN FA
PEI TAO GUI DING

第四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4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849 - 2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证券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287.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8518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李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配套规定

ZHONCHUARENMINONGHEGUO ZHENGQUAN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7.25 字数/193 千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49 - 2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10405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我社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较大、百姓常用的法律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2005年9月，应广大读者要求，我们对该丛书进行第三次改版。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秉承“永不自满，深入、细致”的专业精神，我社在保持原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第四版），旨在解决广大读者学法、找法、用法的困惑与不便。新版丛书栏目特点如下：

1. 以法释法

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2. 请示答复

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是对法律或司法解释的重要补充，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 条文注释

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

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4. 案例指引

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具有指导审判工作的作用。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5. 配套法规

广泛收录常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配套法规文件，并进行分类，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真诚希望本丛书能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全面、权威、实用的帮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5月

适用指引

证券法是加强监管、规范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一部重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1998年12月29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为了落实行政许可法关于行政许可制度改革的要求，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对证券法个别条款作了修改。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新时期规范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审议通过了重新修订的证券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继2004年后，对证券法的一次重大修改。由于这次修改涉及的内容较多，因此没有采取修正的方式，而是采取了重新修订的方式。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总则修订的主要方面：1. 扩大证券法调整范围为：所有证券，其中也包括证券的衍生品种；（第2条）2. 对分业经营中出现的混业经营给予了法律支撑，为以后的金融改革及创新预留了空间，同时为银行资金间接进入资本市场准备了条件。（第6条）

（二）证券发行修订的主要方面：1. 明确公开发行证券实行核准制，将过去公司证券的审批制改为核准制；（第10条）2. 明确“公开发行”含义，包括三种情形：1）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多数人发行证券；2）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开发行行为。（第10条）3. 规定了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制度和管理，并规定应当遵守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第11条）4. 完善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或债券应当符合的条件和门槛以及法定程序。规定了上市公司的发行行为应当报证监会核准。（第12条至第18条）5. 增加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预披露制度。（第21条）6. 建立了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的尚未发行证券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证券的纠错机制，并规定了保荐人与发行人各自应负的法律責任。（第26条）7. 规定了股票发行采用

代销方式，发行失败发行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第 35 条）

（三）证券交易修订的主要方面：1. 规定证券不仅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可以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第 39 条）2. 规定了证券交易可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第 42 条）3. 明确了“短线交易”的法律对象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及规定了当特定对象违反此条款规定时，股东可以行使的权利；（第 47 条）4. 规定由证券交易所审核证券上市交易申请；（第 48 条）5. 增加上市保荐人制度；（第 49 条）6. 规定了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和终止股票上市交易的条件；（第 55 条、56 条）7. 完善了“持续信息公开”内容；（第 63 条至第 72 条）8. 重新界定了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范围，规定了禁止交易的三大行为；（第 73 条至第 80 条）9. 修订了限制性条款，依法拓宽了资金入市渠道；（第 81 条）10. 明确了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守则。（第 83 条）

（四）上市公司收购修订的主要方面：1. 扩大了收购方式，规定可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收购方式；（第 85 条）2. 规定“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股份达到一定比例的报告及公告制度；（第 86 条）3. 允许收购人按比例收购；（第 88 条）4. 将收购人持有股票的锁定期由六个月改为十二个月。（第 98 条）

此外，对于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方面都进行了修订，在此不一一列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颁布了大量的部门规章及文件，同时，根据《规章制度程序条例》的规定，按照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对其公布的证券期货类规章进行了多次清理，2010 年 5 月 7 日，公布了《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类规章的决定（第九批）》。读者在查找适用相关法规文件时，要注意其效力。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2 | 第 一 条 | 〔立法宗旨〕 |
| 2 | 第 二 条 | 〔适用范围〕 |
| 2 | 第 三 条 |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 2 | 第 四 条 | 〔平等、自愿、有偿、诚信原则〕 |
| 3 | 第 五 条 | 〔守法原则〕 |
| 3 | 第 六 条 | 〔分业经营、管理原则〕 |
| 4 | 第 七 条 | 〔监管机构〕 |
| 4 | 第 八 条 | 〔证券业协会〕 |
| 4 | 第 九 条 | 〔审计监督〕 |

第二章 证 券 发 行

- | | | |
|----|---------|----------------|
| 5 | 第 十 条 | 〔公开发行的定义及其核准〕 |
| 5 | 第 十 一 条 | 〔公开发行保荐人制度〕 |
| 6 | 第 十 二 条 | 〔公开发行应报送的文件〕 |
| 7 | 第 十 三 条 | 〔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 9 | 第 十 四 条 | 〔公开发行新股应报送的文件〕 |
| 9 | 第 十 五 条 | 〔募集资金用途〕 |
| 10 | 第 十 六 条 | 〔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 |
| 11 | 第 十 七 条 | 〔公开发行债券应报送的文件〕 |
| 11 | 第 十 八 条 | 〔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限制〕 |
| 11 | 第 十 九 条 | 〔文件格式及报送方式〕 |

11	第 二 十 条	〔报送文件的要求〕
12	第二十一条	〔披露申请文件〕
12	第二十二条	〔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
13	第二十三条	〔股票发行的绝对禁止事项〕
13	第二十四条	〔核准期限〕
13	第二十五条	〔证券发行申请公开〕
14	第二十六条	〔已核准证券发行决定的撤销〕
14	第二十七条	〔投资风险承担〕
14	第二十八条	〔证券承销〕
15	第二十九条	〔自主选择承销公司〕
16	第 三 十 条	〔承销协议内容〕
16	第三十一条	〔承销公司的核查义务〕
17	第三十二条	〔承销团承销〕
17	第三十三条	〔承销期限〕
17	第三十四条	〔溢价发行〕
18	第三十五条	〔发行失败〕
19	第三十六条	〔股票发行备案〕

第三章 证 券 交 易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19	第三十七条	〔可交易证券的范围〕
19	第三十八条	〔限制性交易的期限〕
20	第三十九条	〔交易场所〕
22	第 四 十 条	〔交易方式〕
22	第四十一条	〔证券形式〕
22	第四十二条	〔交易方式〕
23	第四十三条	〔从业人员等持有、买卖、受赠股票的禁止〕
24	第四十四条	〔账户保密〕
24	第四十五条	〔审计人员等买卖股票的限制〕
24	第四十六条	〔证券交易收费〕

24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归入权]

第二节 证券上市

25 | 第四十八条 [证券上市核准]

26 | 第四十九条 [上市保荐人制度]

26 | 第五十条 [股票上市条件]

26 | 第五十一条 [国家鼓励符合产业政策的股票上市]

27 | 第五十二条 [股票上市应报送文件]

27 | 第五十三条 [公告上市文件]

27 | 第五十四条 [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28 | 第五十五条 [暂停上市]

28 | 第五十六条 [终止上市]

29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29 | 第五十八条 [公司债券上市应报送文件]

30 | 第五十九条 [公告债券上市文件]

30 | 第六十条 [暂停上市资格]

30 | 第六十一条 [终止上市资格]

30 | 第六十二条 [申请复核]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31 | 第六十三条 [披露信息的要求]

31 | 第六十四条 [公开发行公告文件]

31 | 第六十五条 [中期报告]

32 | 第六十六条 [年度报告]

33 | 第六十七条 [重大事件公告]

34 | 第六十八条 [定期报告审核]

35 | 第六十九条 [虚假信息责任]

37 | 第七十条 [信息披露方式]

37 | 第七十一条 [对披露信息的监督]

37 | 第七十二条 [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公告]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 38 第七十三条 〔内幕交易的禁止〕
- 38 第七十四条 〔知情人的范围〕
- 39 第七十五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
- 39 第七十六条 〔内幕信息利用的禁止〕
- 41 第七十七条 〔操纵证券交易的禁止〕
- 41 第七十八条 〔虚假信息的禁止〕
- 42 第七十九条 〔欺诈行为的禁止〕
- 43 第八十条 〔法人证券交易的禁止〕
- 43 第八十一条 〔资金违规入市的禁止〕
- 43 第八十二条 〔挪用公款买卖证券的禁止〕
- 43 第八十三条 〔国有企业买卖股票的要求〕
- 44 第八十四条 〔对禁止交易行为的报告义务〕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 44 第八十五条 〔上市公司收购方式〕
- 45 第八十六条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和公告〕
- 45 第八十七条 〔报告和公告的内容〕
- 45 第八十八条 〔收购要约的发出〕
- 46 第八十九条 〔收购报告书的报送〕
- 46 第九十条 〔收购要约的公告和期限〕
- 47 第九十一条 〔收购要约撤销的限制〕
- 47 第九十二条 〔收购要约的适用对象〕
- 48 第九十三条 〔要约收购的限制〕
- 48 第九十四条 〔协议收购的方式及公告〕
- 49 第九十五条 〔临时托管股票〕
- 49 第九十六条 〔收购要约〕
- 49 第九十七条 〔收购行为及后果〕

- 50 | 第九十八条 [被收购股票转让的禁止]
50 | 第九十九条 [收购股票的法律后果]
50 | 第一百条 [收购情况报告及公告]
50 | 第一百零一条 [国有股份收购的批准]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 51 | 第一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所的性质]
51 | 第一百零三条 [章程]
51 | 第一百零四条 [名称]
51 | 第一百零五条 [收入分配]
52 | 第一百零六条 [理事会]
52 | 第一百零七条 [总经理]
52 | 第一百零八条 [任职限制]
53 | 第一百零九条 [证券从业人员的禁止]
53 | 第一百一十条 [交易所会员资格]
53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委托交易方式]
55 |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交易申报与证券过户登记]
55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即时公布证券交易行情]
56 | 第一百一十四条 [技术性停牌和临时停市]
56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异常交易]
57 | 第一百一十六条 [风险基金]
58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专用账户]
58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相关规则的制定]
58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回避]
58 | 第一百二十条 [交易结果恒定]
59 |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违反交易规则的责任]

第六章 证券公司

- | | | |
|----|---------|-----------------|
| 59 | 第一百二十二条 | 〔设立审批〕 |
| 59 | 第一百二十三条 | 〔证券公司的含义〕 |
| 60 | 第一百二十四条 | 〔设立条件〕 |
| 61 | 第一百二十五条 | 〔业务范围〕 |
| 62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名称〕 |
| 62 | 第一百二十七条 | 〔注册资本〕 |
| 62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设立申请的审查〕 |
| 63 | 第一百二十九条 | 〔须批准事项〕 |
| 63 | 第一百三十条 | 〔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 |
| 64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任职资格〕 |
| 65 | 第一百三十二条 | 〔证券从业人员的禁止〕 |
| 65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兼职禁止〕 |
| 65 | 第一百三十四条 |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
| 65 | 第一百三十五条 | 〔交易风险准备金〕 |
| 65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健全内部控制与实行分业操作〕 |
| 65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自营业务〕 |
| 66 | 第一百三十八条 | 〔自主经营权〕 |
| 66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交易结算金〕 |
| 67 | 第一百四十条 | 〔证券买卖委托书〕 |
| 68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证券代理买卖〕 |
| 68 | 第一百四十二条 | 〔融资融券服务〕 |
| 69 | 第一百四十三条 | 〔全权委托的禁止〕 |
| 69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收益承诺的禁止〕 |
| 70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私下接受委托的禁止〕 |
| 70 | 第一百四十六条 | 〔职务行为的责任承担〕 |
| 71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资料保护义务〕 |
| 71 | 第一百四十八条 | 〔报送或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
| 72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委托审计或评估〕 |

- | | | |
|----|---------|------------------|
| 72 | 第一百五十条 | 〔风险控制指标不合规定的责任〕 |
| 73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股东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责任〕 |
| 74 | 第一百五十二条 | 〔未能勤勉尽责的责任〕 |
| 74 | 第一百五十三条 | 〔证券公司的责任〕 |
| 75 | 第一百五十四条 | 〔可对直接责任人采取的措施〕 |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 | | |
|----|---------|---------------|
| 76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 76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设立条件〕 |
| 76 | 第一百五十七条 | 〔职能〕 |
| 77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运营方式及章程〕 |
| 77 | 第一百五十九条 | 〔证券存管〕 |
| 78 | 第一百六十条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义务〕 |
| 78 | 第一百六十一条 | 〔保障措施〕 |
| 78 | 第一百六十二条 | 〔原始凭证的保管〕 |
| 78 | 第一百六十三条 |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
| 79 | 第一百六十四条 | 〔专项管理〕 |
| 79 | 第一百六十五条 | 〔解散〕 |
| 79 | 第一百六十六条 | 〔证券账户〕 |
| 80 | 第一百六十七条 | 〔交收义务〕 |
| 81 | 第一百六十八条 | 〔清算交收账户〕 |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 | | | |
|----|---------|-------------|
| 81 | 第一百六十九条 | 〔证券服务机构的范围〕 |
| 81 | 第一百七十条 | 〔从业资格〕 |
| 82 | 第一百七十一条 | 〔禁止行为〕 |
| 83 | 第一百七十二条 | 〔服务费用的收取〕 |
| 83 | 第一百七十三条 | 〔按规定出具文件〕 |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 | | | |
|----|---------|------------|
| 83 | 第一百七十四条 | 〔证券业协会的性质〕 |
| 84 | 第一百七十五条 | 〔章程〕 |
| 84 | 第一百七十六条 | 〔职责〕 |
| 84 | 第一百七十七条 | 〔理事会〕 |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 | | |
|----|---------|-----------|
| 85 | 第一百七十八条 | 〔设定目的〕 |
| 85 | 第一百七十九条 | 〔监管机构职责〕 |
| 86 | 第一百八十条 | 〔有权采取的措施〕 |
| 87 | 第一百八十一条 | 〔监督程序〕 |
| 87 | 第一百八十二条 | 〔行为规范〕 |
| 87 | 第一百八十三条 | 〔协助义务〕 |
| 87 | 第一百八十四条 | 〔公开原则〕 |
| 87 | 第一百八十五条 | 〔信息共享机制〕 |
| 87 | 第一百八十六条 | 〔移送处理〕 |
| 87 | 第一百八十七条 | 〔任职禁止〕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 | | |
|----|---------|------------------|
| 88 | 第一百八十八条 | 〔擅自发行证券的责任〕 |
| 89 | 第一百八十九条 | 〔骗取发行核准的责任〕 |
| 89 | 第一百九十条 | 〔擅自承销或代理买卖证券的责任〕 |
| 90 | 第一百九十一条 | 〔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责任〕 |
| 90 | 第一百九十二条 | 〔保荐人的责任〕 |
| 91 | 第一百九十三条 | 〔违法信息披露的责任〕 |
| 91 | 第一百九十四条 | 〔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责任〕 |

92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法买卖股票的责任〕
92	第一百九十六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所的责任〕
92	第一百九十七条	〔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 责任〕
93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法聘任人员的责任〕
93	第一百九十九条	〔禁止交易人员参与交易的责任〕
93	第二百条	〔证券欺诈的责任〕
93	第二百零一条	〔违法买卖股票的责任〕
94	第二百零二条	〔内幕交易的责任〕
94	第二百零三条	〔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任〕
94	第二百零四条	〔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责任〕
95	第二百零五条	〔违法融资融券交易的责任〕
95	第二百零六条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信息〕
95	第二百零七条	〔虚假陈述或信息误导的责任〕
95	第二百零八条	〔法人违法买卖证券的责任〕
96	第二百零九条	〔违法从事自营业务的责任〕
96	第二百一十条	〔违背客户委托交易的责任〕
96	第二百一十一条	〔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的责任〕
97	第二百一十二条	〔收益承诺的责任〕
97	第二百一十三条	〔违反秩序收购的责任〕
97	第二百一十四条	〔利用上市公司收购造成损失的责任〕
98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私下接受委托的责任〕
98	第二百一十六条	〔经营非上市证券交易的责任〕
98	第二百一十七条	〔连续停业的责任〕
98	第二百一十八条	〔擅自变更有关事项的责任〕
99	第二百一十九条	〔越权行为的责任〕
99	第二百二十条	〔混合操作的责任〕
99	第二百二十一条	〔骗取许可证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责任〕
100	第二百二十二条	〔报送、提供资料信息及违法提供融资或担 保的责任〕

100	第二百二十三条	〔制作、出具文件失实的责任〕
100	第二百二十四条	〔违法发行、承销债券的责任〕
101	第二百二十五条	〔保存文件和资料的责任〕
101	第二百二十六条	〔擅自设立或违法经营的责任〕
101	第二百二十七条	〔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责任〕
102	第二百二十八条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责任〕
102	第二百二十九条	〔违规审核同意的责任〕
102	第二百三十条	〔阻碍监督管理的责任〕
102	第二百三十一条	〔刑事责任的承担〕
103	第二百三十二条	〔民事赔偿优先〕
103	第二百三十三条	〔证券市场禁入〕
104	第二百三十四条	〔罚没所得上缴国库〕
104	第二百三十五条	〔复议或诉讼〕

第十二章 附 则

104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法的溯及力〕
105	第二百三十七条	〔审核费用〕
105	第二百三十八条	〔境外发行或上市的批准〕
105	第二百三十九条	〔特殊股票法律适用的例外〕
105	第二百四十条	〔施行时间〕

配套法规

法 律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2005年10月27日）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年10月28日）